

暴力“管教”女儿，长沙一父亲获刑且失去抚养权



法官、检察官及妇联工作人员来到徐某家中回访。

今日女报 / 凤网通讯员 邹晴

“头部、胸部、四肢外伤三天，面部青紫、背部青紫、双前臂肿胀青紫、小腿青紫”……在一份急诊病历上，5岁的小芽（化名）全身遍布“青紫”，而这些痕迹来自与她有着“亲子”关系的爸爸。

近日，长沙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变更抚养权案件，小芽变更由母亲李某抚养，父亲徐某从2021年9月起按每月800元的标准支付小芽抚养费，直至小芽年满十八周岁止。

以案说法

电动车充电引发火灾致3人死亡

长沙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朱泓江

近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通报：今年一季度，全国共接报火灾21.9万起，共有625人因火灾死亡、397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5.2亿元。其中，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3777起，同比上升35.9%。

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违规停放……近年来，不少小区居民在明令“禁止电动车进楼”的告示下，依然“顶风作案”，造成严重人员伤亡。近日，长沙中院依法对一起违规充电引发火灾的案件作出二审裁判，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8月21日，邹某把车辆放置在宿舍一楼的楼道内充电，自己就回到屋中休息。过了一阵，刺鼻的浓烟与熊熊大火让他感知到了危险，于是他跑了出去。

此时火焰已经烧到了通往二楼的楼道，住在二楼的三人发现不对劲，立马从房屋内往下跑，而在楼道内，三人由于烧伤与毒气侵害，已经奄奄一息。

跑出去的邹某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酿成大祸，直到消防车与救护车的警笛鸣起，他才知道自己的疏忽葬送了三条生命。

2021年9月3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邹某传唤到案接受调查，被告人邹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021年12月30日，天心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邹某失火罪，综合考虑其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等情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经过调查，造成悲剧的源头是邹某从熟人陈某（本案证人）手上购买的二手电池，邹某长期与经营电动车废旧电池回收出售的陈某有着生意来往，他起初认为一审判决对火灾的责任划分不当，认为陈某隐瞒卖给自己报废电池的情况，以及所租住的宿舍小区管理失范是引起火灾的重要原因，上诉至长沙中院。

长沙中院受理后，经过调查，邹某作为具有电动车维修经验的人员，应当能够预见收购旧电池安装到电动车上可能造成电池爆炸、起火等危险。

而其宿舍小区无产权、无地权、无人管理属实，但作为小区居民此时更应该审慎地履行注意义务和安全义务来共同保障所居住小区的安全，而上诉人邹某因疏忽大意将更换了旧电池的电动车放置在居民区充电引发火灾，其作为火灾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应当对火灾造成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长沙中院刑一庭员额法官龚文表示，电动车火灾事故时有发生，起火原因往往是充电不当等导致电气故障，继而引发火灾。由于电动车车体大部分为易燃可燃材料，一旦起火，燃烧速度快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人员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伤亡。

本案中，邹某将电动车停放在楼道内“飞线充电”，导致失火后楼内人员难以逃生，最终造成三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而自己也面临牢狱之灾，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对电动车的使用者而言，停放和充电均应当严格遵循电动车使用规范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造成火灾等严重事故，将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微信群内，小女孩被虐待的视频引关注

经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8月1日，宁乡市回龙铺镇的某微信群内，一个小女孩被虐待的视频引起了当地派出所的关注。8月2日，小女孩的父亲徐某自动向宁乡市公安局投案。

2019年7月，小芽的父母协议离婚，约定3岁的小芽跟随父亲徐某生活。2021年5月以来，徐某以女儿小芽在超市弄坏玩具、小偷小摸、调皮捣蛋为由，多次用手、衣架、木棍等对小芽的四肢进行殴打，用小剪刀刀尖扎小芽右手手臂，造成小芽四肢多处红肿受伤，右手手臂多处留下血痂。

2021年6月的一天，在外务工一天的徐某回到家中，听说小芽又闯祸弄坏了商店的东西赔了钱，为了让女儿“长记性”，徐某抱着小芽来到了租住地附近的渠道边，以水淹小芽头面部的方式恐吓小芽。

经鉴定，小芽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今年1月，徐某因殴打小芽涉嫌虐待罪被提起公诉。1月18日，宁乡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徐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母亲申请变更女儿抚养权

2月10日，小芽的母亲李某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出变更小芽抚养权的诉讼请求。

宁乡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的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子女均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子女由谁抚养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

本案中，小芽的父母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了小芽的抚养权，该协议是双

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受法律的保护。然而，在上述协议达成后，徐某在抚养小芽期间有虐待小芽的行为，对小芽的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因此小芽的母亲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的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法院根据徐某的具体情况及宁乡市的平均生活水平，依法作出判决，小芽变更由母亲李某抚养，徐某从2021年9月起按每月800元的标准支付小芽抚养费，直至小芽年满十八周岁止。徐某在抚养关系变更后，在不影响小芽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况下，享有探望权，李某对此应予以协助。

法院向父亲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案件审结后，小芽现在生活得不好，有没有得到关心与爱护，父亲徐某有没有按时支付抚养费，有没有履行监护职责，主动修复父女关系？这些问题一直萦绕在承办法官周正良心头。

为了获得小芽的最新情况，周正良联系了小芽的母亲李某进行回访，了解到徐某虽然履行了部分抚养费，但并未与小芽沟通联系，也没有主动探望小芽、关心她的生活学习。

徐某的这种“漠视”行为，客观上伤害了小芽对亲子关系的情感需求，使她感受不到来自父亲的爱和温暖。

为了让小芽重新获得父爱，4月12日，刑庭庭长李红波，承办法官周正良联合宁乡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工作人员以及徐某所在镇的妇联主席一同来到徐某家中对案件进行跟踪回访。

在徐某家中，众人从情理和法理角度出发，语重心长地多番与徐某沟通，终于让徐某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周正良耐心地叮嘱徐某，妥善处理好自己与小芽的关系，要主动注意小芽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

求，对徐某关心的一些法律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并向徐某发放了家庭教育指导令。

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徐某，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积极行使对女儿小芽的探望权，主动增进与女儿小芽的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女儿小芽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及时支付女儿小芽的抚养费，使女儿小芽健康成长。

徐某表示，今后将积极主动跟小芽沟通，掌握了解小芽的生活学习情况，积极履行抚养费，正确履行监护职责，让小芽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法官提醒，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管教孩子是一种责任，它不是简单的对不良行为的愤怒或报复，恰当的管教需要父母花费大量的精力，认真关注孩子的言行，判断对错及分析原因，并树立公正而充满关怀的管教原则，孩子才能通过父母的管教获得良好的习惯，养成文明的言行。同时，父母还应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这样才能保证未成年人身心愉悦，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